##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晉本薪(年功薪)。

於學年中轉任至本校,其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

- 三、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發、輔導、 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 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四、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晉本薪(年功薪) :
  -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 (三)學年度內因故留職停薪、或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 (四)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
  - (五)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
  - (六)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 (七)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 (八)曾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
  - (九)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

- (十)借調期間。但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 辦理。
- (十一)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 屬實。
- (十二)考核期間教師教學評量總成績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惟 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不受此限。
- (十三)教師授課時數於二學期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 (十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款、第十八條情形,且尚 在調查階段。
- (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約、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 義務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決議不予晉薪。

前項第十四款情事,除停聘期間外,經調查完成未違反規定,或提起救濟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年資晉本薪(年功薪)。

## 五、辦理教師年資晉本薪(年功薪)之程序如下:

- (一)每年四月底前,由人事室繕製「教師擬予年資<del>晉本薪</del>(年功薪)名冊」送各科(中心)。
- (二)各科(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擬予年資<del>晉本薪</del>(年功 薪)名冊」,依據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初評後 ,於五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晉本薪(年功薪),除有特別規定 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